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該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股份合併之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每股面值0.2港元的一(1)股股份（「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任何一名董事均獲一般授權以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份合併)(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據此委任之代表有權行使其所替代股東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 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有關出席人士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嚴希茂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何育明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載。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leader.com](http://www.wanleader.com)。